



[首頁](#) >> [學術論文](#) >> [學術論文-詳細資料](#)

學術論文

一國兩制在港澳實施經驗及其在台灣的適用性 李酉潭

一、前言

1999年12月20日，對於澳門的居民來說是個重大的日子，因為就在這一天零時起，葡萄牙便將澳門的管治權移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也就是將澳門的主權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至今日，澳門在中共的治理下已經走完了第一個十年，這其間的種種發展都是值得讓人好好省思的，因為至今為止中國對澳門所採取的管理模式，乃是如同香港那般的一國兩制，對於澳門來說這獨特的管理制度究竟是否適用？以及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這都可以在過去十多年的經驗中找到；而一套制度的運作，在其初期，也往往是最容易觀察出各式優劣點所在的，故對於澳門的這段經驗，實有必要多加以理解。

二、一國兩制在港澳

而要討論一國兩制在澳門的經驗，那麼勢必也得提到該制度在香港的運作部分；而在探討之前，有必要的是對於「一國兩制」這制度本身的涵義作出一些釐清，而據中共政府對港澳兩地的方針，有以下重點：

(一)、香港部分：

1.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3.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在回歸前的法律基本不變；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門任職的外籍人員可以留用；
5. 回歸前香港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各項權利、自由、私人財產、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以及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6.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地區的地位；
7.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資金進出自由。港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
8.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財政獨立；
9.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英國和其他國家建立互利的經濟關係；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發展經濟、文化關係；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維持；及
12. 上述方針政策將在五十年內不變。[1]

(二)、澳門部分：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均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澳門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擔任主要職務的官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澳門任職的中國籍和葡籍及其他外籍公務（包括警務）人員可以留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任用或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某些公職。
4. 澳門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和遷徙、罷工、選擇職業、學術研究、宗教信仰和通信以及財產所有權等各項權利和自由。
5.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文化、教育和科技政策，並依法保護在澳門的文物。澳門

關於本會

活動訊息

會刊

學術論文

《澳門基本法》簡介

《澳門基本法》全文

基本法 Q&A

出版刊物

時事議政

相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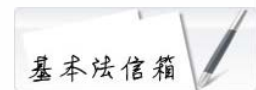
聯絡我們

澳門羅利老馬路4-6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

電話：(853) 28727338

傳真：(853) 28727368

電郵：adlbm@macau.ctm.net



- 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
6. 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同葡萄牙和其他國家建立互利的經濟關係。葡萄牙和其他國家在澳門的經濟利益將得到照顧。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將依法得到保護。
 7. 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自行簽發出澳門的旅行證件。
 8. 澳門特別行政區將繼續作為自由港和單獨關稅地區進行經濟活動。資金進出自由。澳門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繼續流通和自由兌換。
 9.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徵稅。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區旗和區徽。
 12. 上述基本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所作的具體說明，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2]

根據以上的施政方針，可以預見港澳的人民即便在主權移交之後，仍能維持原有的生活方式與資本主義制度，且能維持五十年不變，對於港澳人民來說，可謂是一種基本生活保障。

然而，在港澳回歸業已經過十年之久的今日，回顧以往的經驗，這樣的政策有被落實嗎？又或者所謂的保障僅止於表面呢？從中共對外發表的聲明來看，似乎港澳人民在回歸之後，在「一國兩制」的治理方案之下其生活水平都有相當的水準，而為了檢視這項說法，以下筆者將港澳回歸至今依據三個時間點（1999、2005、2010年）來觀察其變化，並透過政治、經濟與社會三個主要的面向來觀察之。

三、港澳經驗比較

二、政治

（一）香港

1. 1999年：

根據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港人的多項政治信心指標下跌（見表1）。

項目	1月12月升降情形
立法會表現	84.472.7-13.9 %
行政長官表現	94.988-7.3 %
一國兩制	112.8106-6.0 %
民主政治發展	82.478.8-4.4 %

表1 港人對香港政治信心變化

資料來源：香港政策研究所，蘋果日報，1999.12.23，東方日報，1999.12.23

2. 2005年：

港府於2005年10月19日公布「政制改革方案」（通稱「政改方案」）。該方案建議：（一）擴大推選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人數，讓區議會委員（共 529名，包括102位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成為選舉委員會成員，連同其他界別代表，選舉人數由800人增至1,600人；（二）增加立法會議席，由60 席增至70席（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各占35席，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會功能界別」互選產生）。但該方案並非全民普選的方案，亦未提出普選的時間表。

但民主派人士強力批評該方案意在拖延民主進程，並於2005年12月4日舉行一場「反對政府政改方案，堅決爭取普選」的遊行活動，反對將被委任的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及有權推選立法會議員，並要求港府公布落實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並籌組「全民投票實踐計畫」，預計在下次行政長官選舉時（2007年）舉辦全港民間行政長官選舉。

3. 2010年：

行政長官曾蔭權宣布在餘下的任期內，不會啟動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工作，他坦言無力在任內釋除市民對立法的戒心及憂慮，並就此與「中央」溝通，相信會得到「中央」諒解香港。而港人在10月份對施政報告滿意率由41%，下降10個百分點至 31%。

（二）澳門

1. 1999年：

由於葡澳政府當初對澳門的管治採放任態度，並未積極培養過渡期的接班人。澳門特區政府8位重要高層官員，不僅其年齡較1997年時的港府官員年輕10 歲，8位官員中只有2位是由原職別升任，2位由私人企業延攬而來，其餘由相關政府單位調任新職，使得特區政府能否順利運作，令人關注。

2. 2005年：

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鏞在回應有關澳門民主政制發展進程的提問時，首次明確表示，2009年不會實行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的雙普選，但這並不代表澳門的民主發展滯後。他強調，澳門的民主步伐會按照基本法不斷向前推進，澳門政府會在2007年的下半年啟動有關2009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諮詢方案，讓議會以及社會各界有足夠的討論空間；並表示，將加強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政治人才的培養。另有關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工作，將在適當時機才會按照立法的程序和進度提出。

普遍認為何厚鏞的報告基本上能回應居民的普遍訴求，以及在立法會選舉中所浮現的強烈要求，且能繼續深化「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但缺乏具體的落實方案和時間表。

3. 2010年:

澳門行政長官崔世安發表施政報告，其施政重點主要包括：致力優化民生素質，共同建設美好家園；推動區域合作發展，實現經濟適度多元；逐步落實科學決策，積極構建陽光政府。有論者認為，該報告雖有框架目標，但欠缺具體落實的執行措施，與居民期望有所落差。另外他指出，將充分利用澳門的優勢，推動兩地在經貿、旅遊、文化等領域取得新的合作成果，為臺灣中小企業和民眾，以及在臺的澳門居民，提供服務。

在回歸之後，港澳的施政重點在於優化民生與發展經濟，至於關於民主政制方面的發展則幾乎可說是原地踏步；雖說是處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之下，但似乎對於追求更進一步的民主有所阻礙。

二、經濟

(一) 香港

1. 1999年:

港人對「失業情況改善」、「樓市」及「股市」的信心顯著增強。但港人在個人經濟生活方面的信心則未有顯著改善（見表2）。

項目 1月12月升降情形

香港經濟前景74.989+18.8 %

失業情況改善36.588.7+143 %

樓市 73.697.3+32.2 %

股市 85.5101.9+19.2 %

實質家庭經濟72.979.1+8.5 %

中港經濟關係108.9120.7+10.8 %

表2 港人對香港經濟信心變化

資料來源：香港政策研究所。蘋果日報，1999.12.23；明報，1999.12.23

2. 2005年:

香港2005年第2季的經濟成長率為6.8%，是香港經濟連續8季的成長，第3季在內部消費信心持續增強及對外貿易強勁成長的帶動下，成長率達8.2%，高於一般所預期的6%。基於前3季的經濟情況良好，部分金融機構對香港2005年經濟表現更為看好，例如，匯豐銀行原預計香港2005年經濟成長率為5.5%，目前有可能亦調升至7%；香港總商會亦相信2005年香港經濟成長應可達到7%；中華總商會及相關出口貿易業者也認為香港出口仍保持極強之動力，對經濟前景頗為樂觀。

在失業率方面，則是受惠於經濟持續增長，10月份失業率下降至5.3%，為4年來新低。港府指出，不少較低學歷或屬於低技術類別的失業人士，在過去幾季已陸續找到工作，顯示經濟一旦全面回升，較難就業的人士亦可在經濟復甦中獲益。

3. 2010年:

港府表示，香港經濟在2010年第2季全面復甦，上半年成長率為7.2%。第3季也依然維持成長的態勢，成長率為6.8%。依據港府之分析，2010年第3季香港在貨物出口、服務輸出及內部消費等方面，均有相當的成長。同樣也是受惠於經濟復甦，香港就業情況亦有所改善。據港府統計，2010年9-11月的失業率為4.1%。

(二) 澳門

1. 1999年:

自1995年起連續四年的經濟衰退，造成的主因乃是內部結構失衡所致；然澳門政府稅收六成來自旅遊博彩業，然而近年澳門治安惡化，致收入頓減，如何提昇澳門旅遊服務水準及淨化博彩業形象，是特區政府主要課題。

2. 2005年:

澳門經濟保持增長，財政連續5年盈餘，雖然2005年的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但仍持續發展，澳門政府對經濟前景保持樂觀；且預料在博彩業新的大型設施相繼落成後，將可帶動博彩收益較大的增長。此外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05年9-11月的失業率僅有4%，也跌至7年以來的最低點。

3. 2010年:

依據澳門政府統計，2010年第3季澳門的經濟成長率為27.1%，較第2季的31.5%為低（澳門今年第1-2季的經濟成長率經按修訂後之方法重新統計後，修正為17.2%、31.5%）。第3季澳門的博彩服務出口仍有45.4%的增長，旅客消費也成長24.6%；惟貨物出口下跌13.2%，較第2季進一步擴大。在就業方面，據澳門政府統計，2010年8-10月的失業率為2.9%。澳門的失業率自2010年5月以來，均維持為2.9%。

從以上的資料可以發現，港澳兩地在回歸之後的經濟發展，確有愈趨繁榮之勢，但是否受惠於「一國兩制」的獨特政制，並無顯著的證據可以證明；而澳門雖失業率降低且經濟持續成長，但多依賴博彩服務與旅客消費，這樣的經濟發展結構不均衡狀況依舊未見改善。

三、社會

(一) 香港

1. 1999年:

根據香港政策研究所所做的港人「信心指標」調查顯示，港人原本對新聞自由最具信心，但在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的建議後，嚴重打擊港人對新聞自由的信心。此外，該年的失業率業已經有10個月份維持在6%水平上下，導致民眾對於失業率的評估也

不樂觀，認為難回落到移交前的水平。

2. 2005年:

「無國界記者組織」公布2005年全世界新聞自由指標，在167個國家和地區中，香港的新聞自由排名由2004年的第34名下滑至第39名。2005年電臺的言論尺度收窄，因而電臺節目主持人相繼結束主持節目，而能發揮監察港府作用的節目也被取代。

香港大學民意網站公布的民調結果顯示，有62%的受訪者認為傳媒在批評北京時會有顧忌，並有48%的受訪者認為傳媒有自我審查，較前期調查時增加8個百分點。調查計畫主持人表示，受訪者認為傳媒存在自我審查者明顯增加，主要是認為傳媒在批評中央政府時有所顧忌。

3. 2010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於2010年10月3日公布的一項數據顯示，2010年上半年有126萬港人生活於低收入或貧窮家庭中，令貧窮人口創歷史新高。社聯建議港府檢討積金制度、放寬老年綜援和生果金（老年津貼）的居港要求，並增加對低收入戶的補貼。

(二) 澳門

1. 1999年:

澳門近年的治安持續惡化，1999年1月至8月計發生32件兇殺案，共34人死亡，死亡人數為近10年最高，治安問題相當嚴重有待整頓；當時特首何厚鏞也坦言將親自掌舵處理治安工作。

2. 2005年:

為因應防治禽流感和，澳門民政總署轄下的禽流感應變小組已啟動「預防禽流感緊急應變措施」的首個機制。除抽檢進口家禽外，亦檢測批發市場、菜市場、零售店舖的禽鳥，澳門各口岸也在2005年11月18日開始對入境旅客進行測溫篩檢，但旅客暫時不須進行健康申報。

3. 2010年:

香港部分關注民生之團體人士以及請願人士遭澳門當局拒絕入境與遣返，此行為遭批評澳門政府的作法已經嚴重損害「一國兩制」、人權與言論自由，港人要以澳門為鑑，防止香港日漸「澳門化」；且懷疑澳門是在基本法第23條立法後，才打壓港人的出入境自由。

整體來說，雖對於一些社會事件特區政府可以有好的應對措施，但社會對於公民權利的需求仍未見被重視，且在「一國兩制」之下，雖港澳仍保有自己的組織與運作模式，卻顯然受到中共方面相當大的影響；尤其2010年的黑名單事件（即前文所述港人遭澳門拒絕入境），更不禁讓人懷疑中共在此間發揮的力度。且從香港的近年變化可以得知，新聞自由的情形依然沒有多大的改善，這樣的情況值得擔憂。[3]

四、一國兩制適用台灣的問題討論

而所謂的一國兩制，若是放在台灣情境之下，則根據中國在海峽兩岸對台政策之中的定義，乃是鄧小平所提出的具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目的在於解決台灣問題，恢復對香港、澳門行使主權，基本內容有以下四個方面：

1. 一個中國。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任何旨在分裂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言行，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反對一切可能導致「台灣獨立」的企圖和行徑。台灣作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地位是確定的、不能改變的，不存在什麼「自決」的問題。
2. 兩制並存。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祖國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台灣保持原有的制度，長期共存，共同發展，誰也不吃掉誰；兩岸統一後，台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與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外國人投資等均受法律保護。
3. 高度自治。兩岸統一後，台灣成為特別行政區。它不同於中國其他一般省區，擁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台灣還可同外國簽訂商務、文化協定，享有一定的外事權。台灣黨、政、軍、經、財、文等事宜都自行管理，有自己的軍隊，中央政府不派軍隊、也不派行政人員駐台。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台灣各界代表人士，還可出任國家政權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全國事務的管理。
4. 和平談判。通過接觸與談判，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是全體中國人的共同心願。兩岸同胞都是中國人，如果因為中國的主權和領土被分裂，兵戎相見，骨肉相殘，對兩岸同胞都是極其不幸的。但中國無義務對任何圖謀分裂中國的行動，作出放棄使用武力的承諾。[4]

然而對於這樣的解釋，台灣的行政院陸委會早在1998年就回應認為，那是不恰當的，因為「一國兩制」有三項特質：

1. 矛盾性：邏輯上，如果「一國」很好，為何要「兩制」？「一國」和「兩制」在本質上存有衝突及不調和。「一國」總是優先於「兩制」。
2. 過渡性：時間上，不是永恆的。終將趨向於「一國一制」，即一黨專政下的社會主義制度。
3. 壓制性：實行上，「兩制」並不對等。主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目的是把台灣、香港、澳門統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在「一個中國」的大原則下，才能享有「高度自治」。

此外，台灣本身與港澳也有幾點不同：1.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香港原是英國殖民地，澳門則是由葡萄牙政府所管理；2.台灣在國際上有自主的外交，國防上有自衛的能力；3.台灣

是民主國家，國家前途由人民決定；4.台灣和大陸統一沒有時間表。[5]

五、結論

整體來說，「一國兩制」這樣的政制框架適用於台灣來和中共統一是值得商榷的。怎麼說呢？筆者擬以兩個面向來分析，包括政治的發展與人民對於主權歸屬的意願。

先以政治發展的面向來看，現今世界上的主流乃是所謂的「民主政治」，而這制度本身可以說是人類對自身所設計的一種「最不壞」的制度，其包括一些基本要件，諸如：政府的權力應該真正地由人民授予、人民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有通過定期的投票更換最高領導者的權利等。而根據當前世界上頗具公信力的調查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評比指出，台灣目前是屬於「自由民主」的國家，但一旦實施了所謂的「一國兩制」，人民是否擁有「通過定期的投票更換最高領導者的權利」呢？尤其是人民所享有的各項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 與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ies) 是否完全還能夠獲得確保呢？

依據自由之家的資料指出，已經施行「一國兩制」的地區：香港、澳門，其兩者在歷年來的評比之中，一直是處在「部分自由」的等級，從未達到「自由」的等級(見表3)，而台灣則自1997年以來一直被列為「自由」等級，可以預見一旦施行「一國兩制」，台灣的自由等級可能發生倒退現象，這是國人深以為憂的。

	中國	台灣	香港	澳門
年	自由等級	自由等級	自由等級	自由等級
1996	7.0 (不自由)	3.0 (部分自由)	3.0 (部分自由)	5.0 (部分自由)
1997	7.0 (不自由)	2.0 (自由)	4.5 (部分自由)	5.0 (部分自由)
1998	6.5 (不自由)	2.0 (自由)	4.5 (部分自由)	5.0 (部分自由)
1999	6.5 (不自由)	2.0 (自由)	4.5 (部分自由)	5.0 (部分自由)
2000	6.5 (不自由)	1.5 (自由)	4.5 (部分自由)	5.0 (部分自由)
2001	6.5 (不自由)	1.5 (自由)	4.0 (部分自由)	5.0 (部分自由)
2002	6.5 (不自由)	1.5 (自由)	4.0 (部分自由)	5.0 (部分自由)
2003	6.5 (不自由)	1.5 (自由)	4.0 (部分自由)	5.0 (部分自由)
2004	6.5 (不自由)	2.0 (自由)	4.0 (部分自由)	5.0 (部分自由)
2005	6.5 (不自由)	1.5 (自由)	3.5 (部分自由)	----
2006	6.5 (不自由)	1.0 (自由)	3.5 (部分自由)	----
2007	6.5 (不自由)	1.5 (自由)	3.5 (部分自由)	----
2008	6.5 (不自由)	1.5 (自由)	3.5 (部分自由)	----
2009	6.5 (不自由)	1.5 (自由)	3.5 (部分自由)	----
2010	6.5 (不自由)	1.5 (自由)	3.5 (部分自由)	----

表3, 近年來兩岸四地的自由等級

資料來源：自由之家網站<<http://www.freedomhouse.org>>

再者，前面有提到，以現況而論，台灣乃是一個主權獨立且奉行民主政治體制的國家，那麼以中共方面提出的「一個中國」原則所施行之一國兩制，其意義為將台灣人民既有之主權移交給中共，這是關乎整體台灣公民的頭等大事；但正如同歐洲聯盟的會員國在加入與退出歐盟與否，[6]乃透過該國所舉行的全體公民投票來決定，台灣併入中共係屬攸關重大，且顯然已非侷限於公共政策變遷的層級，若依中華民國現有的憲政秩序規定，豈不該將決定權交由全體台灣公民的投票共同來決定？而當前台灣方面人民對於和大陸是否統一的意願為何，則可以參考下圖：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ondulD.htm>>

從這幅由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所製作關於台灣人民統獨立意願調查的圖，可以很明顯見到台灣人民對於和中共方面統一的意願一直不高，遠低於維持現狀的意願，足見在主權歸屬這點上，台灣人民目前沒有足夠的意願與中國統一。此外，從此圖也可以發現，雖自馬英九2008年執政以來，台灣與大陸的交流愈趨頻繁，甚至簽署了如ECFA般的重大經貿協定，但台灣人民對於統獨立意願的傾向仍未見顯著趨向統一的變化。可見在當前提出與中國統一的說法，時機並未成熟。

從以上兩個面向觀之，顯然中共方面所提出的「一國兩制」辦法，欲強行適用在當前的台海兩岸關係，實有待商榷。此外，筆者擬從自由民主的概念出發，對中共欲對台灣施行「一國兩制」的想法，提出三點淺見：

1. 民主不只是一種選擇領導人的政治制度而已，也是一種生活方式。而民主生活方式的原則告訴我們：「國家是手段，個人才是目的。」因此，無論統一或獨立皆是手段而已，人民的自由幸福、快樂才是目的。
2. 民主生活方式的另一原則為：「真理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因此，無論統一或獨立

都不是絕對的真理。更何況憲政主義 (constitutionalism) 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活人不必要受死人的統治」，因此，我們這一代無法解決的問題可以留給下一代來解決；我們這一代決定的事情不能要求下一代一定要遵守。

3. 自由民主制度是和平的保障：民主化研究的學者已經指出，自由民主國家之間從未發生戰爭。雖然我們無法從「民主國家間從未發生戰爭」來推論：「未來民主國家之間一定不會發生戰爭」，但我們依舊可以篤定地指出：未來民主國家之間比較不會發生戰爭。民主和平論對於台海兩岸的和平發展應當具有相當的啟發性意義。[7]

最後筆者更要特別指出，兩岸問題的癥結應當在於制度、生活方式與意識形態的差異。當我們看到東、西德統一在自由民主的制度之下，而未來南、北韓若要統一，也勢必較可能在自由民主的制度之下，故中共實在沒有理由要求台灣人民接受其「一國兩制」統一這樣的模式。若要統一，寧可思考從「兩國一制」到「一國一制」的可能性，讓兩岸的人民完全自由地選擇什麼樣的制度較具優越性，才是兩岸和平理性發展的正途。[8]

*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註釋：

[1] 《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http://www.cmab.gov.hk/tc/issues/joint2.htm#2>。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務局，<http://www.imprensa.macau.gov.mo/bo/i/88/23/dc/cn/>。

[3] 本段關於不同時期的港澳觀察，乃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發行之「大陸情勢季報」，可參見<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603&CtUnit=3906&BaseDSD=7&mp=1>。

[4] <http://tw.people.com.cn/BIG5/14864/14920/860158.html>，查考時間：2011/03/18。

[5] 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我們對一國兩制之看法（1998/07/23）〉<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5564&CtNode=6075&mp=1>，查考時間：2011/03/18。

[6] 如挪威曾於1972年和1994年兩次在國內進行加入歐盟的全民投票，均未被通過，因此至今沒有加入歐盟；另英國也於2011/03/14就是否繼續留在歐盟，發起跨黨派的「人民保證(People's Pledge)」運動，旨在對政黨領袖和國會議員施壓，促使其支持以全民公投方式，解決英國是否繼續留在歐盟的分歧。至於塞爾維亞、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納兩國，也在歐盟議會上被視為「有潛力加入歐盟」的國家，但至今該兩國仍未有作出加入歐盟的全民投票，可見在此一層級議題上，國家人民意見的重要性。

[7] 參考李西潭、張孝評（2004），〈民主化與台海和平之分析〉，《問題與研究》，43（4），1-34。

[8] 參考李西潭（2003），〈從兩國一制到一國一制的可能性〉，《政策論壇電子報》彙本第二冊，78-80。

更新日期: 2011-03-31

<< [回上頁](#) | [^](#) [回首頁](#)

最佳瀏覽解析度 1024 x 768, © 2011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版權所有